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汪洋：本院受理原告刘金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132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金明支付货款15346元及利息(利息以15346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30日起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款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，由你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日 ）